



第十三卷

第七號

天意與民意

儉父

書曰。天視自我民視。天聽自我民聽。左氏傳曰。民之所欲。天必從之。天者。何非指蒼蒼之積氣。與浩浩之空間。也以宗教之信仰言之曰。上帝以科學之理解言之曰。自然。天即此等觀念之代表耳。天有意耶。曰有。天之有意。徵特宗教家信之。即科學家亦無異言。所謂「自然之意志」者。固今日哲學家生物學家。物理學家所竭力以研究之者也。然則天意與民意之關係若何。有謂民意即天意者。是無異謂天無意而

以民意代表之也。既謂天有意。則天意自天意。民意自民意。不能即以民意為天意也。然則天意與民意之關係果若何。

吾人欲於國家政治上研究天意與民意之關係。可就個人生理上。以得其印證之資料。以國家之欲保其生命而遂其發達。與個人之欲保其生命而遂其成長。初無二理焉。個人之生也。有加害於其生命者。如發疾病。或遇危險時。其保障生命之作用有二。一為意識

作用。即藉知能之力療治其疾病。除去其危險者是也。**一爲無意識作用。**即不藉知能之力。

而由**本能**療治其疾病。除去其危險者是也。今試有人於此患癰疽。發高熱。毒膿充積於病竈。黴菌蔓延於血液。乃求藥餌。施刀圭。欲割其癰疽。而不堪痛楚。欲瀉其血液。而又防虛脫。狼狽周章。不知所爲。忽焉其癰自潰。其膿自洩。其熱乃漸退。其病機乃大轉。此何以故。以生理學言之。則固其人之本能。有以致此。

吾人平日藉知能以保其生。然當急迫危難之時。知能不及施。則本能常驟然發現。例如飛沙觸目。則眼瞼忽合。瓦沙落於頭上。則急伸手以障之。諸如此類。皆爲本能。可知吾人之生。賴於知能者固多。而賴於本能者亦復不少。至人類以下之動物。其知能不及吾人。而本能則較吾人爲發達。蜘蛛何以能結網。蜂蟻何以能集社。試一考動物學中所記載之事實。則凡關於求食禦害。傳種育卵者。無在非本能之作用。更推而論之。則一切

生物。其機官之發達。生態之變遷。悉爲本能之所發展。而非出於知能作用者。然則生物之維持生命。實依賴於本能。固無可疑也。

本能之作用。既在知能範圍以外。故庸衆之人。常習而忘之。然有時忽認知此作用之存在。則又覺其奇妙。不可思議。在科學未明時代。固不能不驚服造化之神奇。而推其作用之本源。於天意科學漸興。乃以進化論說明之。然進化論之根據。仍不外乎本能。必生物自有變異之本能。而後能現適應之形質。而後能施淘汰於其不適應者。故**本能之奇妙不可思議。仍非進化論所能解釋。**哲學家乃以自然意志解說之。夫自然意志云者。非即天意之謂乎。庸衆人之解釋。與哲學家之解釋。究竟仍歸於**一致。**惟解釋之內容。有簡單與繁複之不同耳。以自然意志解釋本能之由來。則**生物之自然**

意志。即為生命之意志。

以生命乃自然所賦與也。此意志常向於生之方面發展。人類及高等動物之知能。亦此意志發展之一方面。而其他一方面則發展為本能。知能為顯現之生命意志。而本能為潛在之生命意志。蓋吾人欲生之生命意志。平時雖顯現於意識。而為知能。然在睡夢中。或因他故而意識消滅時。此欲生之生命意志依然潛。在故此時仍有保障生命之本能也。知能與本能之差別。則本能為普遍的。而知能則非普遍的。即動物體內之一機關。一細胞。無不具有生命之意志。此普遍之意志。即為本能。故局部受創傷。則局部之組織。即增殖新細胞。以癒合之。血液有毒素。則血液之成分。即發生抗毒素。以消滅之。若夫知能。非一機關。一細胞所能具也。又知能為機械的。而本能則非機械的。故吾人之知能。雖甚發展。能作為耒。耜。刀。匕。以求食。作為弧。矢。鎗。礮。

東方雜誌 第十三卷 第七號

天意與民意

以禦害而於有機體之作用。則不能增損其毫末。本能不然。試徵諸動物。其求食也。或具銳敏之感官。或具特異之口器。其禦害也。或具銳利之爪牙。或具堅厚之鱗甲。或備毒液。螫刺之類。蓋其機體為生命意志之所迫。發生此奇妙之器官。決非吾人之知能所可以機械製作。作者也是以本能。雖為生命意志發展之一方面。而生命意志之奇妙。不可思議。實可於本能中。認知之。個人有個人之生命意志。國家亦有國家之生命意志。

此意志之顯現者曰民意。

政治宜如何改革。法律宜如何制定。國利民福。如何發展。內亂外侮。如何防止。凡經國民之思考。議論。定其主旨。而見諸施行者。皆民意也。國家有此民意。即國民之知能作用。與個人之有知能作用相當。然國家固尚有潛在的生命意志。發展為本能作用。與個人之本能作用相當者。當國家危難急迫之時。此本能驟然發見。如法國在一四九二年時。

31262

爲英所破。領土盡失。若安達克Jeanne d'Arc一弱女子。忽崛起而解奧爾良之圍。屢敗英兵。遂抒法難。又如德意志民族。意大利民族。當分崩離析之秋。而忽有威廉一世。意曼紐二世及畢士麥嘉富爾之徒。建統一之大業。冥冥之中。若有啓牖之而呵護之者。卽如我國辛亥革命運動之成功。與夫此次帝政運動之消滅。雖曰民意。而事態之變遷。與時機之輻輳。均有人力不至於此之感。是皆國家之本能作用。有以致此也。國家本能之性質。亦與個人之本能無殊。爲普遍的。卽發於國民內各個人心理上之直覺。一爲非機械的。卽其作用奇妙不可思議。而非武力智巧及其他之機械力所能及。大都普通之意義。所謂國命國運國脈者。卽指此本能而言。然則天意與民意之關係果若何。曰廣義之天意。包含民意。在內狹義之天意。則與民意爲對待。何謂廣義。卽

天意者自然之意志也。知能作用及本能作用均爲自然的生命意志所發展。或者以知能作用主於吾人。非如本能作用之不由自主。故本能爲自然的。而知能非自然的。不知知能之發展亦由迫於欲生之一念而來。且決非可以自主。哲學家有反駁意志自由之說。其爲自然的與本能無異。以此推之。可知國家之知能作用及本能作用。無非天意。而民意卽在天意之包涵中。此廣義之說也。何謂狹義。卽天意者不顯現於人類意識中之自然意志也。其顯現於人類意識中者爲民意。然尙有不顯現於人類意識中而爲人類所認知者。更足爲天意存在之證明。此狹義之說也。以廣義言則民意亦天意。反背民意者。卽爲違逆天意。以狹義言則民意之外。尙有天意。故凡運動選舉以制多數於議院者。及威迫利誘以製造民意者。雖能使一時之民意。陷於迷亂。而天意終不能假託也。